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簽署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

今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進一步擴大服務貿易開放和經貿合作，達成協議。在行政長官曾蔭權和一眾嘉賓見證下，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和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今日簽署《安排》補充協議五。

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五，內地會在十七個服務領域推行二十九項開放措施，包括現有的會議和展覽、銀行、建築及相關工程、社會服務、旅遊、會計、醫療和牙醫等服務領域，和兩個新增的服務領域，分別是與採礦和勘探相關的服務。《安排》涵蓋的服務領域數目，將會由現時的三十八個增至四十個。

《安排》補充協議五下，內地會開放兩個新的服務領域，包括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合作形式從事與採礦相關的服務(只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和以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進行與科學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鐵、銅、錳的勘探和勘查業務)。所有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雙方亦同意在品牌、商標、電子商務的範疇推動貿易投資便利化，以及繼續就會計和建築人員的專業資格進行兩地互認工作。就此，今日在《安排》補充協議五簽署同時，雙方亦簽署一份涉及商標合作和兩份涉及會計的協議。

兩地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簽訂《安排》。在《安排》下，所有符合《安排》產地來源規則的香港產品均可以零關稅進入內地市場。至於服務貿易方面，內地已給予三十八個行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優惠待遇在內地開設服務企業。有關《安排》詳情，包括新達成共識的開放和合作措施，已上載工業貿易署《安排》的專題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完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